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10 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社會局所提修正「臺中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草案)

決議:

(一) 本件縱經法規會及市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完成公發布作業，應已趕不及本年「七月至八月最多各停托二週」之時程；復本辦法為因應明年幼托法整併既有大幅修正之必要，則於此時僅為少數條文之修正，應乏實益，且無必要。

(二) 又若實際上修正原因僅係考量托兒所承辦人員之排休及受訓問題，即將每年七月停托五日，修正為每年一月至二月及七月至八月最多各停托二週，恐嚴重影響家長之日常生活運作，並損及本府為民服務之施政風評，爰退回社會局再行研議。

二、人事處所提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事務局組織規程」(草案)、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草案(修正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環境保護局所提訂定「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決議：

(一) 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 草案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是否超出廢棄物
清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授權範圍，請提案機關
請示環保署。

四、建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五、建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
及補償費標準」(草案)

決議：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九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立法緣由及依據：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本市各市立托兒所收托事宜，前以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九三六九二號令訂定本辦法在案，今因考量學期轉換時間（一月至二月及七月至八月）各托兒所確有辦理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之需求，為免日數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爰參酌縣市合併前臺中縣部分公立托兒所停托日數之規定，將本辦法第九條有關停托日數之規定，由每年七月停托五日，修正為每年一月至二月及七月至八月最多各停托二週。</p> <p>二、檢附「臺中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九條修正對照表」、「臺中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九條修正草案」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會議紀錄、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p>一、本件縱經法規會及市政會議審查通過並完成公發布作業，應已趕不及本年「七月至八月最多各停托二週」之時程；復本辦法為因應明年幼托法整併既有大幅修正之必要，則於此時僅為少數條文之修正，應乏實益，且無必要。</p> <p>二、又若實際上修正原因僅係考量托兒所承辦人員之排休及受訓問題，即將每年七月停托五日，修正為每年一月至二月及七月至八月最多各停托二週，恐嚴重影響家長之日常生活運作，並損及本府為民服務之施政風評，爰退回社會局再行研議。</p>		

臺中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托兒所得於每年一月至二月及七月至八月分別停托最多二週，以辦理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因辦理重大修繕或遭遇重大事件，而暫不適宜幼童就托時，得報經本局核准後暫停收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停托期間，由托兒所通知及公告。</p>	<p>第九條 托兒所得於每年七月停托五日，以辦理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因辦理重大修繕或遭遇重大事件，而暫不適宜幼童就托時，得報經本局核准後暫停收托。</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停托期間，由托兒所通知及公告。</p>	<p>考量學期轉換時間（一月至二月及七月至八月）各托兒所確有辦理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之需求，為免日數不足致影響執行成效，爰參酌縣市合併前臺中縣部分公立托兒所停托日數之規定，將每年七月停托五日，修正為每年一月至二月及七月至八月最多各停托二週。</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事務局組織規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收事權統一之效，本府水利事務局業務職掌以承續原建設局水利工程、水資源管理、土石資源管理與原農業局水土保持相關業務為原則，並設水利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水利規劃科、水利管理科、防災工程科、大地工程科、坡地管理科 7 科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共 4 室，爰配合訂定該局組織規程。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決 議	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水利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局長及副局長之職權。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水利工程科：河川及區域排水等整治及環境營造工程、設施維護管理、用地取得；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水門設置工程及操作管理；移動式抽水機相關業務等事項。</p> <p>二、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工程、維護管理及工程用地取得；抽水站及滯洪池興建及操作管理等事項。</p> <p>三、水利規劃科：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整治計畫業務；水文及水利調查統計；排水計畫審查業務；跨河構造物之許可及排水圖籍之核發；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等事項。</p> <p>四、水利管理科：各級排水道遷移工程、加蓋、報廢、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種植農作物之許可；水權管理；農田水利會行政業務；本市自有已取得登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土石採取</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水利工程科：河川及區域排水等水利設施之維護工程、工程興辦以及工程用地取得；配合河川疏濬作業辦理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水門設置工程及操作管理；移動式抽水機相關業務等事項。</p> <p>二、雨水下水道工程科：雨水下水道及市區排水設施之維護管理、工程興辦以及工程用地取得；抽水站及滯洪池工程之操作管理等事項。</p> <p>三、水利規劃科：河川、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規劃及整治計畫業務；水文及水利調查統計；排水計畫審查業務；跨河構造物及排水圖籍之申請；排水相關單行規章之訂定等事項。</p> <p>四、水利管理科：各級排水道遷移工程、加蓋、報廢以及排水道內附加設施及農作物等申請及許可業務；水權管理；農田水利會行政業務；本市自有已取得登</p>	<p>本局所設之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p> <p>【法規會意見】 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略做文字修正。</p>

<p>申請及管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許可及管理；違反水利法、下水道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p> <p>五、防災工程科：災害搶修搶險工程統籌；通訊網路、資訊系統及基地台設施興建及維護工程；監測及預警設施興建及維護工程；防災中心維護管理；淹水地區及山坡地致災地方調查、保全與防災設施設置；綜合研考等事項。</p> <p>六、大地工程科：治山防災水土保持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之農路興建與養護及災害復舊工程等事項。</p> <p>七、坡地管理科：山坡地一般行政事務；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取締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法制業務；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記證之土石採取場督導管理；土石採取申請及管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申請及管理；違反水利法、下水道法之取締及處分等事項。</p> <p>五、防災工程科：災害搶修搶險工程統籌；通訊網路、資訊系統及基地台設施興建及維護工程；監測及預警設施興建及維護工程；防災中心維護管理；淹水地區及山坡地致災地方調查、保全與防災設施設置；綜合研考等事項。</p> <p>六、大地工程科：治山防災水土保持工程；野溪整治；山坡地之農路興建與養護及災害復舊工程執行等事項。</p> <p>七、坡地管理科：山坡地一般行政事務；山坡地開發利用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施工監督管理及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查報取締等事項。</p> <p>八、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及財產管理；法制業務；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管理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科長、主任、正工程司、專員、副工程司、幫工程司、工程員、管理師、科員、助理員、辦事員、助理工程員、書記。</p>	<p>本局所置之職稱。</p>
<p>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p>	<p>第五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p>	<p>本局設人事室及掌理事項。</p>

理事項。	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局設會計室及掌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本局設政風室及掌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局人員之編制、職稱、官職等及列等規定。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延聘國內外學者專家為無給職顧問。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本局得設委員會之依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局長因出缺、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之代理。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總工程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總工程司。 五、副總工程司。 六、科長。 七、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本局局務會議之成員。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	本局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事宜。

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本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三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以符法制。另為強化本市公眾建築物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爰調整修正相關業務科職掌,並配合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使用管理科、廣告物管理科之業務掌理事項。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決 議	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

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p> <p>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p> <p>三、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工程規</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p> <p>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p> <p>三、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工程規</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綜合企劃科：國土規劃及區域計畫研訂與審議、區域及都會環境規劃之研究、調查與分析、專案計畫研訂與執行、先導性開發建設計畫及綜合性業務等事項。</p> <p>二、城鄉計畫科：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及通盤檢討之擬訂與審議、開發許可審議、容積移轉申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等事項。</p> <p>三、都計測量工程科：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工程規</p>	<p>本條修正內容如下：</p> <p>一、使用管理科掌理事項，「室內裝修工程許可」刪除「工程」二字、刪除「建築無障礙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及「違章建築查報」等事項。增列「建築物使用管理法制」事項</p> <p>二、廣告物管理科掌理事項，增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及違章建築查報」事項。</p>

劃設計監造、樁位護工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資料更新維護、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事項。

四、都市設計工程科：城鄉風貌工程及都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景觀綱要計畫擬訂及都市設計審議等事項。

五、都市更新工程科：都市更新工程(重建工程、整建工程、維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

六、建造管理科：建築工程特殊構造審議、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及畸零地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七、營造施工科：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

劃設計監造、樁位護工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資料更新維護、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事項。

四、都市設計工程科：城鄉風貌工程及都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景觀綱要計畫擬訂及都市設計審議等事項。

五、都市更新工程科：都市更新工程(重建工程、整建工程、維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

六、建造管理科：建築工程特殊構造審議、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及畸零地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七、營造施工科：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

劃設計監造、樁位護工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及資料更新維護、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事項。四、都市設計工程科：城鄉風貌工程及都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都市設計準則研訂、景觀綱要計畫擬訂及都市設計審議等事項。

五、都市更新工程科：都市更新工程(重建工程、整建工程、維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更新地區劃定、更新計畫擬定、審議、執行及輔導等事項。

六、建造管理科：建築工程特殊構造審議、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及畸零地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七、營造施工科：建築工程施工管理、施工勘驗、建築工程工期審議、建築師及營造業之登

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土資場管理等事項。

八、使用管理科：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及建築物使用管理法制等事項。

九、廣告物管理科：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機械遊樂設施管理、升降設備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及違章建築查報等事項。

十、住宅管理科：國宅興建工程、住宅風貌更新工程及國宅社區修繕工程等規劃設計監造、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定、標售、轉售業務、住宅補貼、公寓大廈事務管理、爭議調解及組織成立之督導等事項。

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土資場管理等事項。

八、使用管理科：室內裝修許可、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及建築物使用管理法制等事項。

九、廣告物管理科：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機械遊樂設施管理、升降設備管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管理及違章建築查報等事項。

十、住宅管理科：國宅興建工程、住宅風貌更新工程及國宅社區修繕工程等規劃設計監造、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定、標售、轉售業務、住宅補貼、公寓大廈事務管理、爭議調解及組織成立之督導等事項。

記、獎懲、管理、從業人員之講習、輔導、土資場管理等事項。

八、使用管理科：室內裝修工程許可、建築無障礙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管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處置、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核及違章建築查報等事項。

九、廣告物管理科：廣告物示範區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管理、廣告物許可核發、機械遊樂設施管理、升降設備管理等事項。

十、住宅管理科：國宅興建工程、住宅風貌更新工程及國宅社區修繕工程等規劃設計監造、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定、標售、轉售業務、住宅補貼、公寓大廈事務管理、爭議調解及組織成立之督導等事

<p>十一、違章拆除工程 科：新舊違章 建築物拆除工 程規劃設計 監造、違規使 用建築物拆除 工程、廣告物 拆除及各項專 案拆除工程配 合事項。</p> <p>十二、秘書室：文 書、檔案、印 信、事務、採 購、出納、法 制、研考、資 訊管理、財產 管理、工友及 適用勞動基 準法人員之 管理、公共關 係、新聞發布 及不屬於其 他科、室之事 項。</p>	<p>十一、違章拆除工程 科：新舊違章 建築物拆除工 程規劃設計 監造、違規使 用建築物拆除 工程、廣告物 拆除及各項專 案拆除工程配 合事項。</p> <p>十二、秘書室：文 書、檔案、印 信、事務、採 購、出納、法 制、研考、資 訊管理、財產 管理、工友及 適用勞動基 準法人員之 管理、公共關 係、新聞發布 及不屬於其 他科、室之事 項。</p>	<p>項。</p> <p>十一、違章拆除工程 科：新舊違章 建築物拆除工 程規劃設計 監造、違規使 用建築物拆除 工程、廣告物 拆除及各項專 案拆除工程配 合事項。</p> <p>十二、秘書室：文 書、檔案、印 信、事務、採 購、出納、法 制、研考、資 訊管理、財產 管理、工友及 適用勞動基 準法人員之 管理、公共關 係、新聞發布 及不屬於其 他科、室之事 項。</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施 行。</p> <p><u>本規程第一條 修正條文自中華民 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 日施行，其餘修正條 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施 行。</p> <p><u>本規程除第一 條修正條文自中華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 五日施行外，其餘修 正條文自發布日施 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施 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 程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p> <p>【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除」、「外」 二字刪除。</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草案）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三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另依考試院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〇〇二二三號函示，依體例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文字。又為應業務需要，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合併設專任人事管理員，爰配合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決 議	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本條修正，配合銓敘部所定之「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將「官等」修正為「官等職等」，以符體例。</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u>第一條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除<u>第一條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第二項「除」、「外」二字刪除。</p>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u>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u>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u>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u>規定訂定之。</p>	<p>茲因「<u>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u>」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u>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為應業務需要，與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合併設專任人事管理員，爰刪除人事管理員兼任體例。</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以符法制。另為配合本府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成立一級機關「水利事務局」,該局水利工程科、水資源管理科及土石資源管理科業務移撥至「水利事務局」,爰配合修正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八條之業務職掌。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決 議	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茲因「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於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三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六一五三四號令制定公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之法源依據。</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建築工程科：執行代辦公有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審核、執行及督導考核等事項。</p> <p>二、土木工程科：土木行政及道路、橋樑、隧道有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督導考核、拆遷補償與工程受益費等事項。</p> <p>三、景觀工程科：本局管理公共設施之認養，道路、園道、綠地之行道</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建築工程科：執行代辦公有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審核、執行及督導考核等事項。</p> <p>二、土木工程科：土木行政及道路、橋樑、隧道有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督導考核、拆遷補償與工程受益費等事項。</p> <p>三、景觀工程科：本局管理公共設施之認養，道路、園道、綠地之行道</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建築工程科：執行代辦公有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審核、執行及督導考核等事項。</p> <p>二、土木工程科：土木行政及道路、橋樑、隧道有關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督導考核、拆遷補償與工程受益費等事項。</p> <p>三、景觀工程科：本局管理公共設施之認養，道路、園道、綠地之行道</p>	<p>本府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將成立一級機關水利事務局，配合業務移撥，修正建設局所設之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刪除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十一款業務科職掌業務，並依序調整款次。</p>

<p>樹、綠美化及景觀工程等工程設施規劃、設計、監辦、審核、執行、維護及督導考核等事項。</p> <p>四、道路養護科：道路挖掘審核及許可證核發，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隧道等養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督導考核、救災、搶修等事項。</p> <p>五、衛生工程科：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興辦、維護、管理、專用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審驗等事項。</p>	<p>樹、綠美化及景觀工程等工程設施規劃、設計、監辦、審核、執行、維護及督導考核等事項。</p> <p>四、道路養護科：道路挖掘審核及許可證核發，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隧道等養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督導考核、救災、搶修等事項。</p> <p>五、衛生工程科：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興辦、維護、管理、專用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審驗等事項。</p>	<p>樹、綠美化及景觀工程等工程設施規劃、設計、監辦、審核、執行、維護及督導考核等事項。</p> <p>四、道路養護科：道路挖掘審核及許可證核發，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隧道等養護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監辦、督導考核、救災、搶修等事項。</p> <p>五、衛生工程科：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水資源回收中心興辦、維護、管理、專用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審驗等事項。</p> <p>六、水利工程科：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p>	
---	---	--	--

<p>六、管線管理 科：管線設施之管理、協調、設置審核、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預算發包及監造、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更新、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公告、管道設計、基金之編製管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收取管線使用費、寬頻管道工程規劃、設計、監辦、維護管理等事項。</p>	<p>六、管線管理 科：管線設施之管理、協調、設置審核、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預算發包及監造、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更新、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公告、管道設計、基金之編製管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收取管線使用費、寬頻管道工程規劃、設計、監辦、維護管理等事項。</p>	<p>及工程業務之設計、施工管理、監辦、督導考核及水災搶救等事項。</p> <p>七、管線管理 科：管線設施之管理、協調、設置審核、代辦管線統一挖補工程預算發包及監造、公共管線資料庫建置更新、共同管道系統規劃、公告、管道設計、基金之編製管制、共同管道管理維護、收取管線使用費、寬頻管道工程規劃、設計、監辦、維護管理等事項。</p> <p>八、水資源管理 科：水利行政業務、違反水利法事件、水權登記管理、審核水利構造物相關申請、審核水利地報廢變更用途、審核行水區廢改道案件、</p>	
---	---	--	--

<p>七、公園管理 科：公園、廣場之新闢、維護管理、綠美化等工程設施規劃、設計、監辦、審核、執行及督導考核、拆遷補償等事項。</p> <p>八、路燈管理 科：路燈設計、施工、遷移、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九、工程品質管理 科：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公共工程品質提升之教育訓練業務、公共工</p>	<p>七、公園管理 科：公園、廣場之新闢、維護管理、綠美化等工程設施規劃、設計、監辦、審核、執行及督導考核、拆遷補償等事項。</p> <p>八、路燈管理 科：路燈設計、施工、遷移、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九、工程品質管理 科：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公共工程品質提升之教育訓練業務、公共工</p>	<p>水利工程規劃、海堤區域管理、農田水利會相關事宜等事項。</p> <p>九、公園管理 科：公園、廣場之新闢、維護管理、綠美化等工程設施規劃、設計、監辦、審核、執行及督導考核、拆遷補償等事項。</p> <p>十、路燈管理 科：路燈設計、施工、遷移、維護管理等事項。</p> <p>十一、土石資源管理 科：依土石採取法辦理之土石採取場申請及管理、盜濫採土石取締業務、土石即採即售等事項。</p> <p>十二、工程品質管理 科：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公共工程品質提升之教育訓練業</p>	
---	---	--	--

<p>程品質管理、全民督工等業務。</p> <p>十、企劃科：工程綜合企劃、工程事務研考、資訊等事項。</p> <p>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程品質管理、全民督工等業務。</p> <p>十、企劃科：工程綜合企劃、工程事務研考、資訊等事項。</p> <p>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全民督工等業務。</p> <p>十三、企劃科：工程綜合企劃、工程事務研考、資訊等事項。</p> <p>十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p>	
<p>第八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綠美化及景觀工程；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隧道等公共</p>	<p>第八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綠美化及景觀工程；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隧道等公共</p>	<p>第八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工程業務需要設工務大隊，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道路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綠美化及景觀工程；道路路面、人行道、溝渠、護欄、駁坎、地下道、人行陸橋、橋樑、隧道等公共</p>	<p>配合第三條內部單位及掌理事項修正，修正工務大隊掌理事項。 【法規會意見】：標點符號部分修正。</p>

<p>設施養護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維護工程；管線統一挖補工程；共同管道興建及維護工程；寬頻管道興建及維護工程；公園、廣場新闢及維護管理工程；路燈新設及維護管理工程等，所需員額依轄管區域範圍和特性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設施養護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維護工程；管線統一挖補工程；共同管道興建及維護工程；寬頻管道興建及維護工程；公園、廣場新闢及維護管理工程；路燈新設及維護管理工程等，所需員額依轄管區域範圍和特性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設施養護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維護工程；<u>雨水下水道系統興建及維護工程</u>；<u>水資源管理維護工程</u>；<u>河川、區域排水防洪及搶險工程</u>；管線統一挖補工程；共同管道興建及維護工程；寬頻管道興建及維護工程；公園、廣場新闢及維護管理工程；路燈新設及維護管理工程等，所需員額依轄管區域範圍和特性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除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除」、「外」二字刪除。</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4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設置基金之設置運用及管理辦法，並應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決 議	<p>一、條文修正通過，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草案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是否超出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之授</p>		

	權範圍，請提案機關請示環保署。
--	-----------------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依預算法之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屬行政事項，爰依中央立法體例，改定為自治規則。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特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設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特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設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中央法規有關特種基金設置法制體例訂定其法源依據及設置目的。 【法規會意見】： 刪除「依同條規定，」等文字及標點符號。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基金之性質與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收入。 二、本基金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以利適用。 【法規會意見】： 刪除第二款「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之復育支出。 三、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硬體設施及各項設備之汰舊換新支出。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廠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之復育支出。 三、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硬體設施及各項設備之汰舊換新支出。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廠	本基金之用途範圍。 【法規會意見】： 1. 應補充各款立法理由。 2. 請環保局請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本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是否超出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範疇。

<p>(場)之建設支出。 五、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資本支出。 六、環境教育基金用途支出。</p>	<p>(場)之建設支出。 五、其他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資本支出。 六、環境教育基金用途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專款專用。</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於代理市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管，專款專用。</p>	<p>本基金之儲存及運用原則、方式。 【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刪除及修正。</p>
<p>第六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基金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法規會意見】： 第六條及第七條合併定為一個條文。</p>
	<p>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制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預、決算處理程序。 【法規會意見】： 第六條及第七條合併定為一個條文。</p>
<p>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p>	<p>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p>	<p>本基金結束後之處理程序與基金歸屬。 【法規會意見】： 部分文字刪除及修正，條號修正。</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法規會意見】： 條號修正。</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4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按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第二項第一款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本市配合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之施行，為全國首例辦理前開規定之地方政府。</p> <p>為加強統一挖補作業之經費管理，由各管線單位於公告實施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挖埋管線所繳納之路面修補費用，採收支對列方式由本局代辦管線埋設及挖補，為期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道路週邊養護工程之經費更趨充裕及考量維護市容景觀之需要，訂定「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辦 法	經法規會審議通過後，提市政會議審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照修正意見通過。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按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第二項第一款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本市配合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之施行，為全國首例辦理前開規定之地方政府。

為加強統一挖補作業之經費管理，由各管線單位於公告實施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挖埋管線所繳納之路面修補費用，採收支對列方式由本局代辦管線埋設及挖補，為期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道路週邊養護工程之經費更趨充裕及考量維護市容景觀之需要，訂定「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辦法計十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說明本辦法之立法意旨。(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本基金之種類。(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本基金之來源。(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本基金之用途。(草案第六條)
- 六、訂定本基金結束其餘存權益之處理。(草案第七條)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市區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業務，設置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公告實施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區域內之市區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業務，設置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	訂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	訂定本基金之種類。
<p>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p> <p>一、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溝柏油路面補修費用。</p> <p>二、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線埋設及挖補費用。</p> <p>三、政府補助收入。</p> <p>四、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五、捐贈收入。</p> <p>六、其他相關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p> <p>一、各級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溝柏油路面補修費用。</p> <p>二、各級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本府代辦管線埋設及挖補費用。</p> <p>三、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p> <p>四、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五、私人或團體捐贈之研究、規劃經費。</p> <p>六、其他相關收入。</p>	訂定本基金之來源。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代辦各類管線埋設及挖補工程費用。</p> <p>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柏油路面補修費用。</p> <p>三、市區道路刨除、翻</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p> <p>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柏油路面補修。</p> <p>三、市區道路刨除、翻</p>	訂定本基金之用途。

<p>修、封層工程費用。 四、孔蓋升降及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費用。 五、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所需設備費、業務費、運輸設備費及人事費。 七、其他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p>	<p>修、封層工程。 四、道路人、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 五、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所需設備費、業務費、運輸設備費及人事費。 七、其他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置專戶存儲。</p>	<p>第五條 本基金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立專戶儲存。</p>	<p>依本市市庫自治條例規定：因款項性質特殊，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設置機關專戶存管，依法收支。現基金帳戶業經同意非必設於市庫代理銀行，爰修正文字。</p>
<p>第七條 本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公庫法、審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會計處理，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公庫法、審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訂定本基金會計處理之法令依據。</p>
<p>第八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月編製報表，分送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p>	<p>第九條 本基金收支情形，應按月編製報表，分送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p>	<p>訂定本基金收支情形之處理程序。</p>
<p>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其繳入款項限供道路維護及養護用途。</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歸屬本府；其繳入款項限供道路維護及養護用途。</p>	<p>訂定本基金結束其餘存權益之處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5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為順利推動本市下水道工程建設，因工程上必要，於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或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及補償費。為辦理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及補償費遵循之依據，故訂定本標準。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決 議	照修正意見通過。		

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順利推動本市下水道工程建設，因工程上必要，於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或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及補償費。為辦理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及補償費遵循之依據，故訂定本標準。

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規定略以：「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及同法第十六條規定略以：「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用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又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本府爰依據下水道法之規定，擬訂「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草案。

為推動本市下水道工程建設、提昇城市競爭力及執行工程必要性，本標準草案全文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償金用詞定義。(草案第三、四條)
- 四、本標準之補償費方法及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五、本標準之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補償依據。(草案第六條)
- 六、本標準之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之補償方法及計算方式。(草案第七條)
- 七、本標準之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等，其支付償金或補償費之辦法。(草案第八條)
- 八、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九條)

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 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	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	明定本標準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償金，指下水道機構因下水道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給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償金，指下水道工程上必要，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使用土地之費用。	闡明本標準所稱償金之定義。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補償費，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者所給付之費用。	第四條 本標準所稱補償費，指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對於提供使用土地因而受損害者所支付之費用。	闡明本標準所稱補償費之定義。
第五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支付。 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第五條 償金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支付。 前項使用土地面積，投影後寬度未達一公尺者，以一公尺計。	明定償金之補償方法及計算方式，明定償金僅支付一次為限，後續即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條 補償費依工程使用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當年期	第六條 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之補償費，依臺中市辦理公共	明定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補償依據。

<p>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使用期間如跨越年度，遇公告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p>	<p>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及農林作物補償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補償費除前條規定外，涉及建築改良物或農林作物之補償者，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及農林作物補償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臨時使用土地之補償費依工程使用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月數，每月按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千分之六計算，不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使用期間如跨越年度，遇公告現值調整時，按各年期公告現值及使用月數計算之。</p>	<p>明定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之補償方法及計算方式。</p>
<p>第八條 下水道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埋設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給付償金或補償費。</p>	<p>第八條 下水道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其他設備或臨時使用土地時，僅就其擴大或臨時使用土地部分依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p>	<p>明定施工完成後需再擴大埋設管渠等，其支付償金或補償費之辦法。</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